


200412051172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1日

监测报告

RXJ (2023) ZC0210601

项目名称: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2 季度污染物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

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06 月 05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山西
三
检

声 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对监（检）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地 址： 山西省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邮 编： 043300

电 话： 0359-537099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0412051172

名称: 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0年11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11月11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监测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2 季度污染物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西		
联系人	张工	联系电话	18295945098
监测类别	自行监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监测日期	2023/04/19~2023/04/20、2023/06/04	分析日期	2023/04/19-2023/04/22
采样人员	武岩、侯智鹏、卫充元、王瑞潇、高启荣、郭守江	分析人员	庞红云、王新霞、范星

二、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
有组织 废气	DA001 4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	林格曼黑度	监测一天 一天三次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14 /1929-2019	1 级
	DA002 1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	林格曼黑度			1 级
	DA003 2#3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	林格曼黑度			1 级
	DA004 5、6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	林格曼黑度			1 级
	DA005 1-7#线炭黑干燥尾气出口	林格曼黑度	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9078-1996	1 级
		非甲烷总烃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	120 mg/m ³
	DA006 8-11#线炭黑干燥尾气出口	林格曼黑度	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9078-1996	1 级
		非甲烷总烃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	120 mg/m ³

续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
有组织废气	DA043 蓄热室管式炉集中排放口	颗粒物	监测一天 一天三次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9078-1996, 执行《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晋环大气[2019]164号)文件要求	30 mg/m ³
		二氧化硫			200 mg/m ³
		氮氧化物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	240 mg/m ³
		酚类			100 mg/m ³
		苯			12 mg/m ³
		非甲烷总烃			120 mg/m ³
噪声	厂界四周共 14 点	Leq	1 天/季度, 昼、夜各一次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	昼 60dB(A) 夜 50dB(A)

三、采样依据

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397-2007;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。

四、监测方法

表 4-1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及依据	分析方法 检出限	主要监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 mg/m ³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PWN125DZH 型电子天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 mg/m ³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 mg/m ³	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GC-4000A 型气相色谱仪

续表 4-1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及依据	分析方法 检出限	主要监测仪器
有组织 废气	酚类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2-1999	0.3mg/m ³	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、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
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/	LGM-10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
	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	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、8860 气相色谱仪
噪声	Leq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	35 dB (A)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

五、质量保证与控制

1、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5-1。

表 5-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主要产品名称	设计负荷	实际负荷	负荷 (%)
2023/04/19	DA005 1-7#线炭黑干燥尾气出口	炭黑	675 t/d	410 t/d	60.7
	DA006 8-11#线炭黑干燥尾气出口	炭黑	480 t/d	475 t/d	99.0
	DA003 2#3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	蒸汽	54 t/h	23 t/h	42.6
	DA001 4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	蒸汽	75 t/h	68 t/h	91.0
	DA004 5、6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	蒸汽	2×75 t/h	150 t/h	100.0
2023/04/20	厂界	炭黑	1155 t/d	989 t/d	85.6
	DA043 蓄热室管式炉集中排放口	焦油	100 t/h	46.7 t/h	46.7
2023/06/04	DA002 1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	蒸汽	648t/d	454t/d	70.1

2、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-2。

表 5-2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

姓 名	卫充元	武 岩	高启荣	侯智鹏	王瑞潇
上岗证号	XCZ012	XCZ017	XCZ029	XCZ030	XCZ032
姓 名	郭守江	庞红云	王新霞	范星	/
上岗证号	XCZ037	FXZ003	FXZ019	FXZ031	/

3、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具体见表 5-3。

表 5-3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管理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	检定部门
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 型	XC-0024	2024/02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空盒气压表	DYM3/800-1060	XC-0026	2024/02/17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手持式风速仪	FC-16025	XC-0027 XC-0028 XC-0029	2024/02/22	苏州市计量测试院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XC-0031	2024/02/21	苏州市计量测试院
声校准器	AWA6022A	XC-0083	2024/02/21	苏州市计量测试院
林格曼黑度望远镜	LGM-10 型	XC-0043	2024/02/17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	XC-0016 XC-0086	2024/02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MH4031	XC-0032	2024/02/20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FX002	2024/03/09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	8860	FX003	2024/03/27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	PWN125DZH	FX017	2024/02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 型	FX027	2024/02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4、采样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, 校准情况见表 5-4 至 5-7。

表 5-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流量校准情况

校准仪名称及型号		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			校准仪管理编号		XC-0032	
仪器名称及型号	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					
校准日期		2023/04/19		2023/04/19		校准值 (L/min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	
路径	管理编号	采样前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采样后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			
烟尘采样	XC-0016	19.9	-0.5	20.0	0.0	20	±2.5	合格	
		50.1	0.2	50.1	0.2	50	±2.5	合格	
		80.1	0.1	80.0	0.0	80	±2.5	合格	
校准日期		2023/04/20		2023/04/20		校准值 (L/min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	
路径	管理编号	采样前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采样后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			
烟尘采样	XC-0086	20.1	0.5	20.1	0.5	20	±2.5	合格	
		49.9	-0.2	50.2	0.4	50	±2.5	合格	
		80.0	0.0	79.9	-0.1	80	±2.5	合格	
烟气测量		1.002	0.2	1.004	0.4	1.0	±2.5	合格	

表 5-5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

校准仪名称及型号		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			校准仪管理编号		XC-0032	
仪器名称及型号		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						
校准日期		2023/04/20		2023/04/20		校准值 (L/min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	
路径	管理编号	采样前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采样后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			
A 路	XC-0024	0.301	0.3	0.302	0.7	0.3	±2.5	合格	
		0.599	-0.2	0.601	0.2	0.6	±2.5	合格	
		0.900	0.0	0.899	-0.1	0.9	±2.5	合格	
B 路		0.300	0.0	0.299	-0.3	0.3	±2.5	合格	
		0.601	0.2	0.602	0.3	0.6	±2.5	合格	
		0.899	-0.1	0.902	0.2	0.9	±2.5	合格	

表 5-6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标气标定情况

仪器名称及型号	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		管理编号	XC-0086	
校准日期		2023/04/20		2023/04/20		标气值 (mg/m ³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
气体 成分	证书编号	采样前 校准值 (mg/m ³)	相对 误差 (%)	采样后 校准值 (mg/m ³)	相对 误差 (%)			
SO ₂	GBW(E)060419 L175312085	26	0.0	27	3.8	26.0	±5	合格
	GBW(E)060419 2104103019	109	0.9	106	-1.9	108	±5	合格
	GBW(E)060419 81410008	177	-1.1	175	-2.2	179	±5	合格
NO	GBW(E)062969 206601186	27	1.9	27	1.9	26.5	±5	合格
	GBW(E)062969 2107506035	111	0.9	113	2.7	110	±5	合格
	GBW(E)062969 2107506007	177	-1.1	176	-1.7	179	±5	合格
O ₂	GBW(E)060254 96703095	6.0%	-0.2	6.0%	-0.2	6.01%	±5	合格
	GBW(E)060254 L151207133	14.1%	0.7	14.2%	1.4	14.0%	±5	合格
	GBW(E)060254 L153309107	20.8%	0.0	20.7%	-0.5	20.8%	±5	合格

表 5-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情况

校准仪名称及型号		AWA6022A 声校准器			管理编号	XC-0083	
仪器名称及型号	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		管理编号	XC-0031	
校准日期		校准仪值		仪器读数	示值误差	允许误差	是否合格
2023/04/20	昼间	使用前	94.0	93.8	-0.2	±0.5	合格
		使用后	94.0	93.8	-0.2	±0.5	合格
	夜间	使用前	94.0	93.8	-0.2	±0.5	合格
		使用后	94.0	93.8	-0.2	±0.5	合格

六、监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表 6-1 DA001 4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4/19	林格曼黑度(级)	<1	<1	<1	<1	1	合格

表 6-2 DA002 1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6/04	林格曼黑度(级)	<1	<1	<1	<1	1	合格

表 6-3 DA003 2#3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4/19	林格曼黑度(级)	<1	<1	<1	<1	1	合格

表 6-4 DA004 5、6#尾气锅炉烟气出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4/19	林格曼黑度(级)	<1	<1	<1	<1	1	合格

表 6-5 DA005 1-7#线炭黑干燥尾气出口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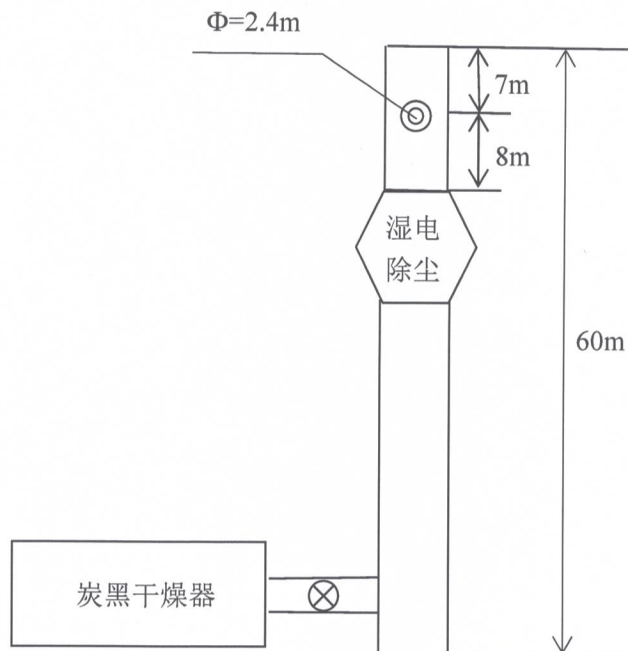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时间	监测因子	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4/19	排气流速 (m/s)		6.9	6.9	6.8	6.9	/	/
	排气温度 (°C)		76.2	76.4	76.5	76.4		
	含湿量 (%)		36.8	36.8	36.8	36.8	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45	5.75	7.67	6.29	120	合格
	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1	合格

表 6-6 DA006 8-11#线炭黑干燥尾气出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测因子	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4/19	排气流速 (m/s)		12.0	13.6	13.7	13.1	/	/
	排气温度 (°C)		84.1	84.3	84.3	84.2		
	含湿量 (%)		37.6	38.0	38.2	37.9	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1.5	10.4	12.5	11.5	120	合格
	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1	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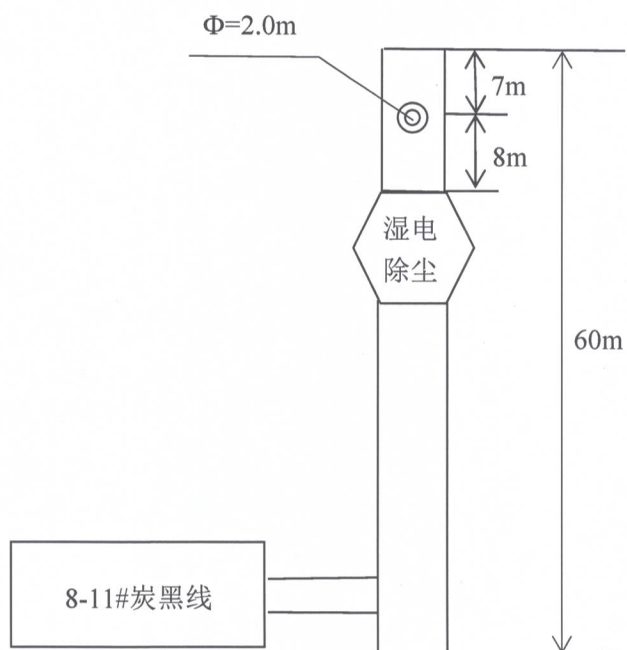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7 DA043 蓄热室管式炉集中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测因子	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4/20	排气流速（m/s）		8.5	7.8	7.5	7.9	/	/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101.6	105.0	103.4	103.3		
	含湿量（%）		16.3	16.1	16.4	16.3		
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3671	12462	11990	12708		
	实测含氧量（%）		14.3	14.0	14.0	14.1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4.3	8.3	12.3	11.6	/	/
	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26.4	14.6	21.7	20.9	30	合格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95	0.103	0.147	0.149	/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61	76	82	73	/	/
	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12	134	145	130	200	合格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834	0.947	0.983	0.921	/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35	126	121	127	240	合格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85	1.57	1.45	1.62	/	/
	酚类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7	0.6	0.7	0.7	100	合格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957	0.00748	0.00839	0.00848	/	/
	苯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0329	0.0015L	0.0702	/	12	合格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0450	/	0.000842	/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28	1.95	2.23	2.22	120	合格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0448	0.0243	0.0267	0.0320	/	/	
备注	1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以 1.7 的过量空气系数进行折算 2、实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结果以“检出限”+“L”表示，均值划“/”。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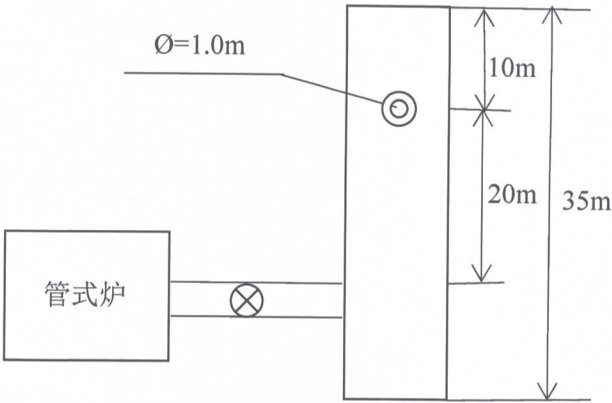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◎表示监测点位

图1 DA005 1-7#线炭黑干燥尾气出口监测点位示



备注：◎表示监测点位

图2 DA006 8-11#线炭黑干燥尾气出口监测点位示



备注：◎表示监测点位

图 3 DA043 蓄热室管式炉集中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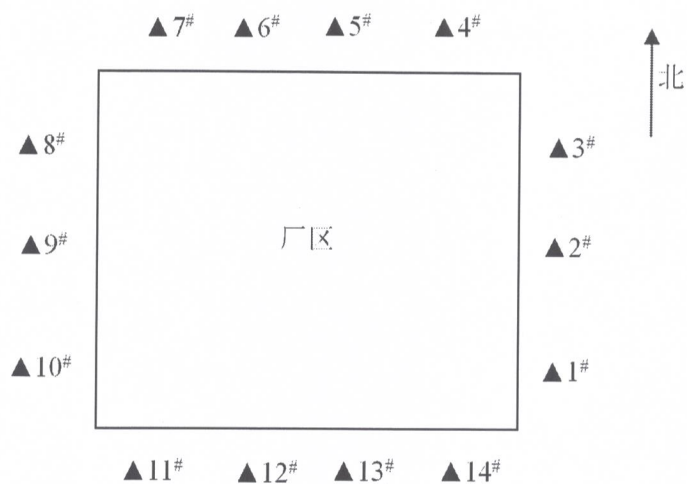
2、噪声监测结果

表 6-8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气象参数

监测日期		天气	风向(°)	风速(m/s)	气压(kPa)
2023/04/20	昼间	阴	150	1.0	96.7
	夜间	阴	150	1.4	96.9

表 6-9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：dB(A)

监测日期		监测点位	1#	2#	3#	4#	5#	6#	7#	标准 限值	判定 结果
2023/04/20	昼间		53.2	55.1	55.4	55.7	57.4	55.8	56.3	60	合格
	夜间		44.7	45.4	45.4	45.6	45.7	43.7	45.5	50	合格
监测日期		监测点位	8#	9#	10#	11#	12#	13#	14#	标准 限值	判定 结果
2023/04/20	昼间		57.2	57.5	57.3	53.6	52.4	57.5	55.5	60	合格
	夜间		46.3	47.0	49.7	47.5	48.0	47.5	46.4	50	合格



备注: ▲表示噪声监测点位

图 4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编制人: 薛继聪

审核人: 李秋兰

批准人: 印继龙

2023年 6月 5 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